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原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拟将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3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将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本次增持计划将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书面通知，由于本公告中披露的下述多方面因素影响，增持主体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增持主体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 3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其他事项不变。延期后本次增持计划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峰、副总经理田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霞、副总经理孙彤、副总经理刘明、财务总监孙湘。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

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大连圣亚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3、2018-054、2018-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因资金原因，尚未实施增持。

五、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增持主体因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增持期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融资渠道受限，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在原定期限内难以完成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原则，更好地地完成增持计划，同时考虑到

延期后元旦和春节假期不能进行股票交易，为保证充足的交易时间，拟将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3 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将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六、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承接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其所控制的“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东阳光科的全部股份；

2、本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承接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

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期间通过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8,208,307 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30 号）。201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15-3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临 2015-50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8,208,307 股，交易均价为 7.58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由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承接前，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607,02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2%，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4,686,5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0%，通过资管计划持有 38,208,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本次承接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607,02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2%，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有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1、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7]152 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591,2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4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846,20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本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589566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理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新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理食品项目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6789991010003004288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理食品项目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无锡民生新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理食品项目	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用途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无锡民生新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理食品项目	销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将不再使用。公司、无锡安井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7]1541 号文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95.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98.49 万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396.75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56.9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096.75 万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祺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丰祺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持有的

29,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融资期限为两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用于补充其关联方流动资金，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质押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

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施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83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施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上述交易完成后，施章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000,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施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祺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1,900,000 股，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9%，占公

司总股本的 41.4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3,188,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

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董事张惠泉先生、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3,137,117	99.9953	51,36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161,390	75.8589	51,360	24.14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雪、程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华鑫期

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近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53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中止上述审查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北辰长沙洲际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天风—北辰长沙洲际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风—北辰长沙洲际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320 号）。

经营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收认购资金人民币 10.50 亿元，达到约定募集规模，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成立。

天风—北辰长沙洲际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分层	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类 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B 类 资产支持证券	C 类 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亿元)	5.27	4.73	0.50
信用评级	A++	A++	A++
预期收益率(%)	5.20	6.20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元)	100	100	100
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5,270,000	4,730,000	500,000
期限(年)	18(3+3+3+3+3+3)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该资产支持证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建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等单位作为联合体参与中中标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07.791 亿元，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社会资本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发）合资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资本金约 63.15 亿元，占总投资的 3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省交发出资约 21.60 亿元；

社会资本方由我方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的下属公司组成联合体，我方联合体出资约 33.24 亿元，省交投联合体出资约 8.31 亿元。银行贷款部分由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质押，通过银行（银团）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的方式解决。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5%，政府方出资代表省交发持项目公司 10%股权；我方联合体持项目公司 72%股权；省交投联合体持项目公司 18%股权。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